

股票代碼：2904



一 一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4 樓

目 錄

議 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 錄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2. 本公司章程	30
3.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表	35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36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4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4年度基層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4)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6~9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

【第三案】

案 由：114年度基層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 明：提新台幣98,793元為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3,899,503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2,974,343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77,8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54,484,102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6～9頁及第11～2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27頁。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409,937仟元，較前一年度(113)減少約2%，本期淨利為76,600仟元，較上期減少約29%。本年度營收來源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約佔90.2%，能源事業處售電收入約佔9.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調整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09,937	\$418,888	(8,951)	(2%)
營業成本	(278,656)	(268,133)	10,523	4%
營業毛利	131,281	150,755	(19,474)	(13%)
營業費用	(68,472)	(66,775)	1,697	3%
營業淨利	62,809	83,980	(21,171)	(25%)
營業外收支	29,012	50,211	(21,199)	(42%)
稅前淨利	91,821	134,191	(42,370)	(32%)
所得稅費用	(15,221)	(27,036)	(11,815)	(44%)
本期淨利	76,600	107,155	(30,555)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574)	13,060	(17,634)	(13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2,026	120,215	(48,189)	(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8	1.38	(0.40)	(29%)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

- (1) 化油槽事業處因(A)油品貿易市場受國際情勢影響而有較大之變化，如美國關稅政策等，致使油槽客戶營收呈現前高後低，全年度營收為小幅增加，裝卸量與前期約當；(B)化學品客戶因持續受到中國化工產品低價搶市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化學槽營收及裝卸量均呈現衰退之勢。兩者合計營收減少約765萬，或2%。

(2) 能源事業處主要因部分案場約1.87MW於前期年底以現金方式出售予子公司，及國內案場本期受天候影響，如颱風及下雨天數增多，故營收減少約1,302仟元，或3.1%。

2. 營業成本增加：

(1) 化油槽事業處增加約1,316萬，主要係(A)薪資費用增加，主要因114年度調薪、總體加班時數增加，以及專案工程顧問費用增加所致；(B)碼通費及管理費增加，主要係因兩期時間性差異影響而增加；(C)雜項購置增加，主要係增進操作安全之提案改善項目增加，而連帶增加之小規模工程修改或增購汰換設備等；(D)雜項費用增加，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費用及設備維修費用增加等；(E)氮氣費增加，主要係電價上漲使氮氣單價隨之提高，以及使用量較上期微幅增加所致。

(2) 能源事業處減少約264萬，主要因部分案場約1.87MW於前期年底以現金方式出售予子公司，故相關之折舊費用等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費用主要係(1)薪資費用增加，主要因114年度調薪所致；(2)勞務費增加，主要係本期能源事業處將部分案場由三家全資子公司收購，辦理收購等必要行政程序等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支減少：

(1)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係部分客戶因提前終止合約支付之違約金、產物保險地震理賠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係太陽能案場移轉至子公司產生之租賃修改損失，及受到美元匯率下跌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減少：增加的部分為本期能源事業處將部分案場由三家全資子公司收購，來自這三家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的原因為來自其他轉投資公司的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因稅前淨利綜合以上因素較上期減少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到本期美元匯率下跌，使得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四、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化油槽事業處

1. 化油槽業務處與槽區操作處共同協作，以提升營收及客戶滿意度為目標

- (1) 因應客戶營業模式改變趨勢，提前準備相關軟硬體配置：如汽油槽、化學槽雙向進出需求提升及保溫槽需求等，我們將視客戶需求力道，提前因應以掌握商機。
- (2) 增加業務與槽區主管共同訪視客戶之頻率：以利持續掌握油品及化學品市場動態、客戶業務概況及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得以及早因應調整相關儲槽服務之準備工作。
- (3) 增加開發潛在新客戶或新貨品倉儲服務之機會：提高對外接觸既有客戶、曾詢問但未成交客戶，以及其他管道之潛在客戶之次數，主動曝光空槽資訊，讓既有/曾詢問之客戶知道未來何時有可配合空槽，以及回溯過往客戶紀錄，列出可再開發名單。
- (4) 以同理心建立業務端與槽區各部門良好協作機制：
 - (A) 以集體快速評估取代長期間平行等待
 - (B) 建立「承接終止條件」，以利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
- (5) 建置化學品客戶需求資料庫：目的是讓第一線業務人員能在第一時間適度管理客戶期待，加快初步判斷準確度，故將彙總過往客戶儲槽服務需求，例如成案、未成案，未成案之原因，如變更儲槽或管線所需時間、費用，或法規限制等。

2. 確保操作安全與設備維護更新

- (1) 依客戶承租情形妥善安排各儲槽內外部開放檢查：儲槽使用年限已久，配合法規辦理內外部檢查可提前找出設備脆弱老化處加以維護改善，提升操作安全；開放檢查期間客戶無法使用，無營業收入且花費鉅大，將考量客戶營運需要提供其他儲槽以供暫時使用，或安排於對客戶營運及公司營收影響最小期間執行。

- (2) 盤點關鍵性設備與建立備品制度：盤點對於日常營運影響較大的關鍵性設備，建立清冊及準備適當的備品，以利該設備異常時得以及時更換，減少可能之危害及等待備品時間。
- (3) 逐步導入台塑巡檢系統其他功能等自動化輔助技術或設備：人力不足是槽區設備面維護最大根本問題，將分階段持續導入台塑巡檢系統其他功能，以簡化巡檢、環安、消防等例行事務，降低人力負荷，並避免一次導入多項功能造成同仁適應困難，導入成本費用過高，以及後續法律變動造成功能過時。

能源事業處

1. 持續將既有案場及未來購入案場與綠電轉供平台合作，出售予需要綠電之企業用電戶，目標是將所有FIT躉售價格低於目前綠電市場行情者全數轉供，以提升整體案場營收。
2. 加強東國案場保安工作，減少因電線設備遭竊所受之損失；同時與當地優良EPC合作，定期巡檢，提升發電穩定度。
3. 與不同類型策略合作夥伴規畫擴大能源事業處營業規模：
 - (1) 如EPC、相關產業公協會及中小型能源公司，以增加市場訊息管道評估購入優質營運中案場。
 - (2) 如資金型策略合作夥伴，例如私募基金或大型再生能源公司，可適度出售部分案場以提前實現未來營運利益，收回現金以準備規畫下階段投資項目。
 - (3) 與大型再生能源公司或相關產業公協會洽談參與新再生能源項目之可行性，或進入相對成熟之海外再生能源市場，如日本，以擴展營運規模。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東翹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81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86,989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將部分太陽能案場業務轉讓予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此業務移轉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移轉，故編製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時，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林永智 林 永 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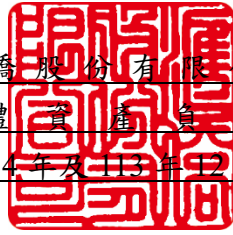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 整 後)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626	5	\$ 146,32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7,844	2	43,1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79	-	59,393	3
1410	預付款項	5,704	-	7,9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866	7	256,730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54	5	130,321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7	-	4,62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00	1	23,7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7,216	46	724,30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979	31	574,28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133,033	7	190,801	10
1780	無形資產	435	-	1,5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5	-	9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144	3	48,5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3,673	93	1,699,129	87
1XXX	資產總計	\$ 1,760,539	100	\$ 1,955,859	100

(續 次 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 整 後)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0	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6,995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7,378	3	51,9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37	1	12,0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646	3	58,071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897	1	54,47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54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0,407	13	176,579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44,231	8	315,265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421	1	17,4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49	1	22,2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194	4	136,709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92	-	2,0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	-	4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027	14	494,176	25
2XXX 負債總計	471,434	27	670,755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8,344	44	778,344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7,206	4	77,39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353	13	211,51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445	11	202,64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757	1	15,207	1
3XXX 權益總計	1,289,105	73	1,285,104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0,539	100	\$ 1,955,859	100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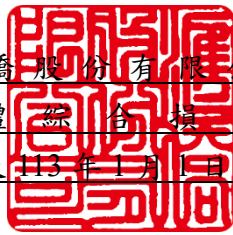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4 年 度		(調 整 後)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09,937	100	\$ 418,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8,656)	(68)	(268,133)	(64)
5900 營業毛利	131,281	32	150,755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71)	(2)	(5,610)	(1)
6200 管理費用	(58,901)	(14)	(61,165)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472)	(16)	(66,775)	(16)
6900 營業利益	62,809	16	83,98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14	-	1,572	1
7010 其他收入	36,037	9	5,5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33)	(1)	(4,495)	(1)
7050 財務成本	(10,333)	(3)	(11,97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27	2	59,61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12	7	50,211	12
7900 稅前淨利	91,821	23	134,19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15,221)	(4)	(27,036)	(6)
8200 本期淨利	\$ 76,600	19	\$ 107,155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5)	-	\$ 1,5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	-	(4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	-	(3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	-	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55)	(2)	14,542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77	-	8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33	1	(3,0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45)	(1)	12,27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74)	(1)	\$ 13,06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26	18	\$ 120,215	2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0.98		\$ 1.38	
9850 稀釋	\$ 0.98		\$ 1.37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價值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	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價值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	益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05,038	\$ 147,392	\$ 7,937	(\$ 4,518)			\$ 1,211,590
本期淨利	-	-	-	-	-	-	107,155	-	-	-	-	107,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72	12,277	(489)	-	-	13,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427	12,277	(489)	-	-	120,21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72	(6,472)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6,701)	-	-	-	-	(46,70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11,510	\$ 202,646	\$ 20,214	(\$ 5,007)			\$ 1,285,104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11,510	\$ 202,646	\$ 20,214	(\$ 5,007)			\$ 1,285,104
本期淨利	-	-	-	-	-	-	76,600	-	-	-	-	76,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	(4,545)	95	-	-	(4,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6,476	(4,545)	95	-	-	72,02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43	(10,843)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7,834)	-	-	-	-	(77,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9,809	-	-	-	-	-	-	-	9,80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19,318	\$ 1,375	\$ 222,353	\$ 190,445	\$ 15,669	(\$ 4,912)			\$ 1,289,105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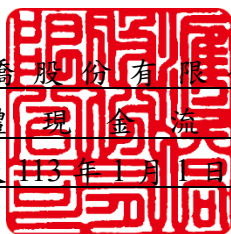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821	\$ 134,191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627	150,021
各項攤提	1,506	1,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9	5,144
財務成本	10,333	11,978
利息收入	(1,614)	(1,572)
股利收入	(25,298)	(4,45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27)	(59,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977	(1,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00	1,452
租賃修改利益	(50)	-
組織重組影響數	8,650	52,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346
應收帳款淨額	15,258	5,054
其他應收款	(11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864	26,815
預付款項	2,205	5,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95	(6,881)
其他應付款	(5,322)	7,3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54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7)	(1,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178	326,836
收取之利息	1,614	1,572
支付之利息	(10,333)	(11,978)
收取之股利	30,093	4,451
支付之所得稅	(23,119)	(23,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433	297,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3)	(10,27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9	11,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848	23,81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0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900)	(27,3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95)	(46,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48
取得無形資產	(432)	(5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2)	(3,8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57	2,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748)	(106,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0,000)	-
舉借短期借款	390,000	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4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	112,6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201,611)	(86,953)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64,940)	(50,253)
發放現金股利	(77,834)	(46,7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385)	(101,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700)	89,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326	56,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626	\$ 146,326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02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四(十七)及五。

匯僑集團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807,51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5%。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集團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085	9	\$ 190,93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6,689	2	45,98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	-	-	-
1410 預付款項	24,774	1	11,2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569</u>	<u>12</u>	<u>248,114</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54	5	130,321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7	-	4,62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00	1	23,7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414	8	132,65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524	62	1,180,605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140,170	8	198,519	10
1780 無形資產	435	-	1,5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5	-	9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624	4	48,5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9,033</u>	<u>88</u>	<u>1,721,518</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 1,792,602</u>	<u>100</u>	<u>\$ 1,969,632</u>	<u>100</u>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0	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6,99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0,484	3	52,5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37	-	12,0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757	3	58,071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8,540	2	54,47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	-	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546	12	177,265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62,313	9	315,265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998	2	27,99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49	1	22,2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026	4	138,777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92	-	2,0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	-	4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1,518	16	506,821	26
2XXX 負債總計	503,064	28	684,086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8,344	43	778,344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7,206	5	77,39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353	12	211,51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445	11	202,64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757	1	15,20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9,105	72	1,285,104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433	-	442	-
3XXX 權益總計	1,289,538	72	1,285,546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2,602	100	\$ 1,969,632	100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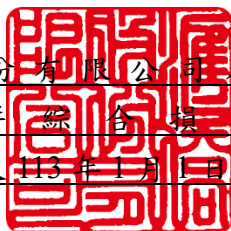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73,759	100	\$ 492,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5,572)	(69)	(311,910)	(63)
5900 營業毛利	148,187	31	180,123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641)	(2)	(5,707)	(1)
6200 管理費用	(61,236)	(13)	(61,581)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877)	(15)	(67,288)	(14)
6900 營業利益	77,310	16	112,83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79	1	2,880	1
7010 其他收入	36,002	7	5,4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84)	(3)	(1,985)	-
7050 財務成本	(10,560)	(2)	(11,97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35)	-	26,94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02	3	21,347	4
7900 稅前淨利	91,812	19	134,18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15,221)	(3)	(27,036)	(5)
8200 本期淨利	\$ 76,591	16	\$ 107,146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5)	-	\$ 1,5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	-	(4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	-	(3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	-	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55)	(2)	14,542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77	-	8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33	1	(3,0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45)	(1)	12,27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74)	(1)	\$ 13,06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17	15	\$ 120,206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600	16	\$ 107,155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9)	-	(9)	-
	\$ 76,591	16	\$ 107,146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026	15	\$ 120,215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9)	-	(9)	-
	\$ 72,017	15	\$ 120,206	2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0.98		\$ 1.38	
9850 稀釋	\$ 0.98		\$ 1.37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05,038	\$ 147,392	\$ 7,937	(\$ 4,518)	\$ 1,211,590	\$ 451	\$ 1,212,041		
本期淨利	-	-	-	-	-	-	107,155	-	-	107,155	(9)	107,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72	12,277	(489)	13,060	-	13,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427	12,277	(489)	120,215	(9)	120,20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72	(6,472)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6,701)	-	-	(46,701)	-	(46,70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11,510	\$ 202,646	\$ 20,214	(\$ 5,007)	\$ 1,285,104	\$ 442	\$ 1,285,546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11,510	\$ 202,646	\$ 20,214	(\$ 5,007)	\$ 1,285,104	\$ 442	\$ 1,285,546		
本期淨利	-	-	-	-	-	-	76,600	-	-	76,600	(9)	76,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	(4,545)	95	(4,574)	-	(4,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6,476	(4,545)	95	72,026	(9)	72,01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43	(10,843)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7,834)	-	-	(77,834)	-	(77,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9,809	-	-	-	-	-	9,809	-	9,80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19,318	\$ 1,375	\$ 222,353	\$ 190,445	\$ 15,669	(\$ 4,912)	\$ 1,289,105	\$ 433	\$ 1,289,538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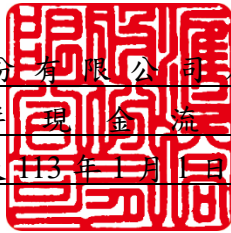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812	\$ 134,1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673	186,968
攤銷費用	1,506	1,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9	5,144
財務成本	10,560	11,978
利息收入	(2,879)	(2,880)
股利收入	(25,298)	(4,4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977	(1,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35	(26,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2	(1,048)
固定資產毀損損失	8,498	-
租賃修改利益	(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346
應收帳款淨額	9,295	6,977
預付款項	(13,574)	2,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95	(6,881)
其他應付款	(2,752)	7,170
其他流動負債	(59)	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7)	(1,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293	312,470
收取之利息	2,879	2,880
收取之股利	30,093	4,451
支付之利息	(10,618)	(11,978)
支付所得稅	(23,140)	(23,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507	284,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3)	(10,27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9	11,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848	23,81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0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404)	(47,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1,048
取得無形資產	(432)	(5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02)	(3,8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57	2,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89)	(79,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0,000)	-
舉借短期借款	390,000	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4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512	112,6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2,398)	(86,953)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64,941)	(50,372)
發放現金股利	(77,834)	(46,7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661)	(101,4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2)	2,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845)	105,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930	85,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085	\$ 190,93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17,259,830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76,599,902	76,599,90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4,039)	(124,0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647,586)	(7,647,586)
可供分配盈餘		186,088,1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54,484,1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604,005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附 錄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三、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G801010 倉儲業。
- 2、JE01010 租賃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A102060 糧商業。
- 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7、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8、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9、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
- 10、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得以該項印鑑卡所留存之簽名式或印鑑其一方式為憑。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者，其代表人不祇一人時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數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與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其它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與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熟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五元時，得不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7,834,43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6,226,755股。
- 二、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廖述群	0
董 事	陳永清	0
董 事	閱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坤明	32,171,849
董 事	閱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錦雲	32,171,849
獨立董事	何國禎	0
獨立董事	林東翹	0
獨立董事	陳隆泰	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32,171,849

- 三、本公司董事實際持有股份皆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78,344,32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7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填列。

註二：115年未公開財測，無須揭露115年預估資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恬

